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 号:临 2009-00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情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在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于汝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4,300,079.21 元，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6,430,007.92 元和 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23,215,003.96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7,704,974.33 元，扣除已分配 2007 年度现金股利 108,204,165.09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4,155,876.57 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目前生产发展的需要，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拓展公司未来经营业务。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公司未来业务拓展。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天力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09 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分类别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90,000,000.00 元。其中：接受关联方劳务不超过 110,000,000.00 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不超过 60,000,000.00 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00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共计 78,234.59 万元，其中：2009 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43,600 万元，2009 年度更新改造项目投资计划 15,441.32 万元，2009 年度设备购置项目投资计划 19,193.27 万元。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37号文批准，在对天津港务局下属企业天津港储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200001001451。”

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37号文批准，在对天津港务局下属企业天津港储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号：120000000004205。”

(2)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第七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

修改为：“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修改为：“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2009 年度继续聘用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2009 年公司预计支付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008 年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 50 万元，定向增发审计费 53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年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年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5、7、8、9、10、12、13、14、15 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二、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年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二) 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1、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2、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天力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8、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9、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

10、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1、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的第 1-12 项议案经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李天力、韩传模对第 9 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与此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 参加会议办法:

1、凡是在 2009 年 5 月 6 日下午上交所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可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会议。

2、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股票账户卡, 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股票账户卡, 于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上午 9:00—下午 4:00) 至本公司证券融资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塘沽区津港路 99 号

邮 编: 300461

联系电话: (022) 25705411

传 真: (022) 25706615

联 系 人: 山 峰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2008 年度股东年会登记表

截止 2009 年 5 月 6 日, 我(单位)个人持有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 股, 拟参加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股东名称(盖章): _____

二〇〇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